

## 联交所消息更新：优化香港证券市场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建议刊发咨询总结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有关优化在香港证券市场买卖的证券，包括股票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统称「**适用证券**」<sup>1</sup>）每手买卖单位框架的[咨询总结](#)。

主要变动包括：

### **(a) 下降每手价值指引下限**

- 每手价值指引下限从 2,000 港元降至 1,000 港元。

### **(b) 增设每手价值指引上限**

- 增设 50,000 港元的每手价值指引上限，该上限只适用于每手股数大于 100 股的发行人。

### **(c) 标准化每手股数**

- 标准化每手股数，将目前超过 40 种正在使用的每手股数标准化为特定的 8 种每手股数（分别为 1 股、50 股、100 股、500 股、1,000 股、2,000 股、5,000 股和 10,000 股）。

### **(d) 分两阶段实施的计划**

- 第一阶段（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 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包括重新提交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失效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的潜在发行人须遵守载列于 (a) 段至 (c) 段的所有部分；
  - 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提交首次公开招股申请的潜在发行人及现有发行人须遵守载列于 (a) 段及 (b) 段的最新的每手价值指引下限及新的每手价值指引上限<sup>2</sup>。彼等若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进行涉及更改每手股数、股份合并、或股份分拆的公司行动，将须遵守载列于 (a) 段至 (c) 段的所有部分<sup>3</sup>；及

<sup>1</sup> 「适用证券」指在香港证券市场买卖的证券，包括股票（不包括股本权证、投资公司、非上市可交易证券、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交易所买卖产品、债务证券及结构性产品不在范围之内。

<sup>2</sup> 就尚未根据无纸证券市场制度认定为指明订明证券的适用证券而言，该证券的发行人（主要为非在香港、中国内地、百慕达或开曼群岛成立的发行人）毋须遵循每手价值的指引上限，直至该发行人选择提早过渡至无纸证券市场为止。

<sup>3</sup> 如果非无纸证券市场制度下指明订明证券的发行人进行公司企业行动，该发行人亦须遵守每手买卖单位框架中所有部分。

- 联交所将进行定期审核，对于每手股数大于 100 股的适用证券，联交所将计算彼等于六个月评估期内的每日平均收盘每手价值，并联络每日平均收盘每手价值超过 50,000 港元的发行人，降低彼等每手价值，并无论如何须于相关评估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
- 第二阶段（2026 年 11 月 16 日无纸证券市场制度推出起生效）
  - 所有发行人必须在完成过渡至无纸证券市场<sup>4</sup>制度后六个月内采用载列于 (c) 段 之其中一种标准化的每手股数；及
  - 已完全过渡至无纸证券市场的发行人一般不再需要于证券更改每手股数时进行并行买卖安排。然而，并行买卖的安排仍适用于股份合并和分拆等其他公司行动。由于这些公司行动的程序更为复杂，因此仍有必要提供并行买卖，为确保有序交易及保障市场诚信。

**(e) 优化碎股交易机制**

- 联交所正探讨推出一项配合收市时段的自动对盘碎股交易机制；及
- 该优化机制的具体细节，并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准备就绪的情况下，考虑最早于 2027 年第三季推出。进一步详情将适时公布。

《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亦已更新，以反映新的每手买卖单位框架及相关变更。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请浏览经更新《有关若干类别公司行动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按此](#)。

---

<sup>4</sup> 无纸证券市场目前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在香港、中国内地、百慕达或开曼群岛成立的发行人。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发行人，在完成过渡至无纸证券市场后才须要于六个月内采用其中一种标准化的每手股数。